

# CALIFORNIA

## 上訴法院撤銷禁止 AB 5 應用於卡車運輸業的規定

2021年4月28日，第九巡迴聯邦上訴法院（the Court）裁定，加利福尼亞州的雇員分類法（簡稱AB 5）不受《聯邦航空管理局授權法》（FAAAA）的管轄。因此，法院撤銷了禁止將AB 5應用於卡車運輸業的規定。

### 背景

2019年，加州通過了 AB 5。該法律改變了雇主人事管理中關於將員工劃分為雇員還是獨立承包商（1099合同工）的判定。這一變化對於評估就業福利和就業保護的資格非常重要。該法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然而，在2019年12月31日，聖地牙哥的一家聯邦法院發佈了一項臨時禁令，以禁止在卡車運輸業執行這項法律。

### 法院的判決

法院認為，在作出判決時，FAAAA並不會優先於AB 5，因為它僅和費率、路線或服務有微弱聯繫，而不會產生重要甚至間接的影響。

法院還補充說，AB 5只影響汽車承運人作為雇主的身份，但並不改變其與消費者的關係。在這個問題上，法院沒有被加州卡車運輸協會（California Trucking Association）的觀點所說服，該協會認為，可能的價格上漲，或路線的合併和取消都將會根本改變汽車運輸公司的經營方式。

### 對雇主的影響

如果沒有這項禁令，加州的汽車運輸公司需要遵守AB 5的分類要求。即使他們可以向美國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但該州的汽車運輸公司也應該與相關知情的委員會一起檢查其分類是否合規。

由華興保險 **KCAL Insurance** 提供

## 重要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聯邦地區法院對卡車運輸業應用 AB 5 發佈臨時禁令。

**2020年1月1日**

加州的 AB 5 開始生效。

**2021年4月28日**

聯邦上訴法院解除了針對卡車運輸業的 AB 5 禁令。

**上訴法院認為  
AB 5 法律對費率、  
路線或服務的  
影響非常小**